

附件 1: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职工干部提供继续教育服务。负责省直各部门副处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省直机关党支部书记、理论骨干、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教务处、学员工作处、岗位培训处、教学部。

我部门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9.57	一、教育支出	459.18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19.57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15
非税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19.57	本年支出合计	519.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19.57	支出总计	519.57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教育支出	459.18	459.18	459.18	459.18											
进修及培训	459.18	459.18	459.18	459.18											
干部教育	459.18	459.18	459.18	459.18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15	34.15	34.15	34.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5	34.15	34.15	34.15											
行政单位医疗	34.15	34.15	34.15	34.15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24	26.24	26.24	26.24											
住房改革支出	26.24	26.24	26.24	26.24											
住房公积金	26.24	26.24	26.24	26.24											
合计	519.57	519.57	519.57	519.57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459.18	338.38	267.62	70.76	120.80			
进修及培训	459.18	338.38	267.62	70.76	120.80			
干部教育	459.18	338.38	267.62	70.76	120.8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15	34.15	34.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5	34.15	34.15					
行政单位医疗	34.15	34.15	34.15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24	26.24	26.24					
住房改革支出	26.24	26.24	26.24					
住房公积金	26.24	26.24	26.24					
合计	519.57	398.77	328.01	70.76	120.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459.18	338.38	267.62	70.76	120.80
进修及培训	459.18	338.38	267.62	70.76	120.80
干部教育	459.18	338.38	267.62	70.76	120.8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15	34.15	34.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5	34.15	34.15		
行政单位医疗	34.15	34.15	34.15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24	26.24	26.24		
住房改革支出	26.24	26.24	26.24		
住房公积金	26.24	26.24	26.24		
合计	519.57	398.77	328.01	70.76	120.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7.78	327.78	327.78		
基本工资	124.53	124.53	124.53		
津贴补贴	89.34	89.34	89.34		
奖金	9.91	9.91	9.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5	42.55	42.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7	15.27	15.2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57	17.57	17.5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2.37	2.37		
住房公积金	26.24	26.24	26.2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6	70.76		70.76	120.80
办公费	15.00	7.00		7.00	8.00
水费	2.00	2.00		2.00	
电费	7.00	7.00		7.00	
邮电费	12.00	12.00		12.00	
差旅费	5.00	5.00		5.00	

工会经费	4.36	4.36		4.36	
福利费	0.19	0.19		0.19	
其他交通费用	21.65	21.65		21.65	
税金及附加	1.00				1.00
培训费	45.27	3.27		3.27	42.00
劳务费	50.80				50.80
公务接待费	0.78	0.78		0.7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维修（护）费	5.00				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	4.51		4.51	14.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0.23	0.2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0.23	0.23		
合计	519.57	398.77	328.01	70.76	120.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3.7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78
3、公务用车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培训业务经费			
预算部门及编码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 196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本级） 196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80 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开展 26 期党员培训班，培训学员 2730 人次，完成我校 2018 年培训任务，提高党员政治理论水平。 目标 2：加强改进培训工作，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培训的参与度和学员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6 期
			培训人数	2730 人次
		质量指标	考试通过率	≥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 9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 150 元/天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政治理论水平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519.5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76.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无改造工程预算。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519.57 元，其中：本年收入 519.5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9.57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51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77 万元，占 76.75%；项目支出 120.80 万元，占 23.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28.01 万元，占 82.26%；公用经费 70.76 万元，占 17.74%。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9.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9.57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59.1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24 万元。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8.77万元，占76.75%；项目支出120.80万元，占23.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28.01万元，占82.26%；公用经费70.76万元，占17.74%。

教育（类）支出459.18万元，占88.38%，主要用于开展党员培训等工作。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15万元，占6.57%，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26.24万元，占5.05%，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8.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0.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1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1.5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89.03 万元，下降 31.92%。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本部门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本部门无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

点工作，2018年确定1个部门本级重点项目，涉及金额120.80万元。其中：培训业务经费项目，涉及金额120.80万元。同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

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